编号: 2018-63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0月26日,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2018年10月15日公司向5名监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及审议的议案、表决表,至2018年10月26日,公司收到了5份议案表决表,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、曹世强、谭剑峰、职工监事陈国强、孟小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